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源卫医罚〔2024〕02号

当事人：湟源\*\*\*\*；地址：湟源县城关镇\*\*\*\*\*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30123\*\*\*\*\*负责人：张\*\*；性别：女；年龄：26；民族：汉；职务：负责人；住址：湟源县\*\*\*\*\*；电话：136\*\*\*\*3211；身份证号：632822\*\*\*\*\*0322；住址：湟源县\*\*\*\*\*。

本部门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存在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 1.《现场笔录》（编号：2023032）1份；2.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1份；3.张\*\*《询问笔录》3份；4.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》1份。5.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》1份；6.张\*\*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7.《营业执照》正副本复印件各1份；8.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复印件1份；9.产品照片及翻译软件翻译后截图各1份；10.\*\*\*\*\*快手账号视频截图7张；11.麻\*\*报案书1份；12.现场拍照；13.张\*\*与使用人员微信聊天截图5张为证。

你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“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。禁止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”的规定，本部门决定予以你 1.没收违法所得3740元和药品、医疗器械82支（包/瓶/盒），2.罚款人民币60000元，合计人民币6374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现根据你单位的申请，我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分6期缴纳罚款，于2024年7月28日前缴纳完毕。第一期至2024年2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500元；第二期至2024年3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648元；第三期至2024年4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648元；第四期至2024年5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648元；第五期至2024年6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648元；第六期至2024年7月28日前，缴纳罚款10648元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至中国农业银行湟源支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部门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---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